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验收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龙广镇赖山村苗儿山				
主要产品名称	脱硫剂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脱硫剂石粉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脱硫剂石粉 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5-16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p> <p>(5)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3〕37 号）2023 年 3 月；</p> <p>(6)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详见表 1-2；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1-3 敏感点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龙广镇赖山村苗儿山，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 1000 m²，拟建设 2 条脱硫剂石粉生产线，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钢架棚内，办公室依托原石灰厂。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 6 人，年生产 300 天，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主体工程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脱硫剂石粉生产线	占地 1000 m ² ，位于封闭钢架棚内，拟建设 2 条生产线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配套工程	办公区	依托石灰厂的办公室	依托石灰厂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石灰厂的供水设施	依托石灰厂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石灰厂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中盥洗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如厕废水依托石灰厂化粪池（20m ³ ）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依托石灰厂	——
	初期雨水	依托项目西侧沉淀池（100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域道路洒水抑尘降尘，不外排。	依托石灰厂	——
	废气	雷蒙机磨粉粉尘和石粉储罐粉尘经雷蒙机自带的脉冲收尘器处理后排出；原料堆场、原料运输和装卸粉尘经过厂房阻隔后少量呈无组织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固废	脉冲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地面积灰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 m ²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2-2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来源
1	碎石	30 万 t/a	附近砂石厂的碎石，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2	电	25.45 万 kw·h/a	/
3	水	165m ³ /a	/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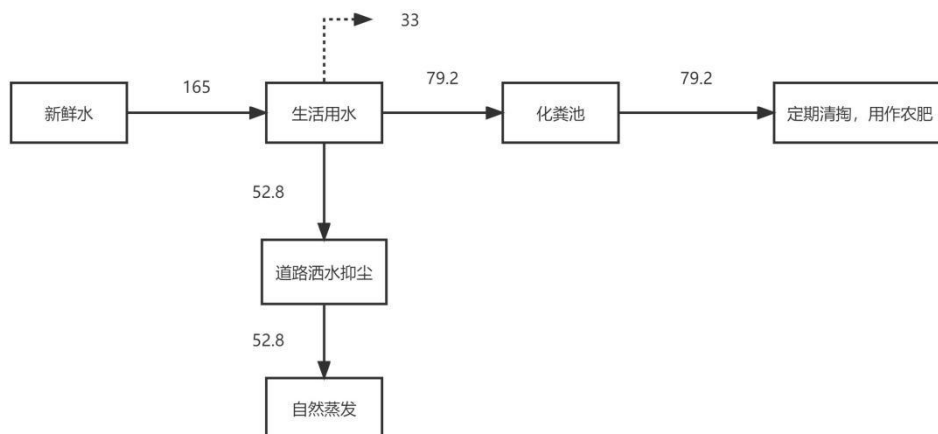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原料通过采购附近砂石厂的砂石，由车辆运输至厂内原料堆场，通过给料机定量送入雷蒙机的磨腔内，进入到磨腔里的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研磨，雷蒙机主机腔支承在梅花架上的磨辊装置绕中心轴旋转，磨辊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向外摆动，从而使磨辊压紧磨环，磨辊同时绕磨辊轴自传。被旋转的铲刀扬起的物料被抛向磨辊与磨环之间，因磨辊的滚碾而达到粉碎和研磨作用。磨碎的粉末由风机气流带到分析机进行分筛，达到细度要求的细粉随气流经管送入成品收集器内，收集后经出粉管排出即为成品。气流再由成品收集器上端回风管吸入风机。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正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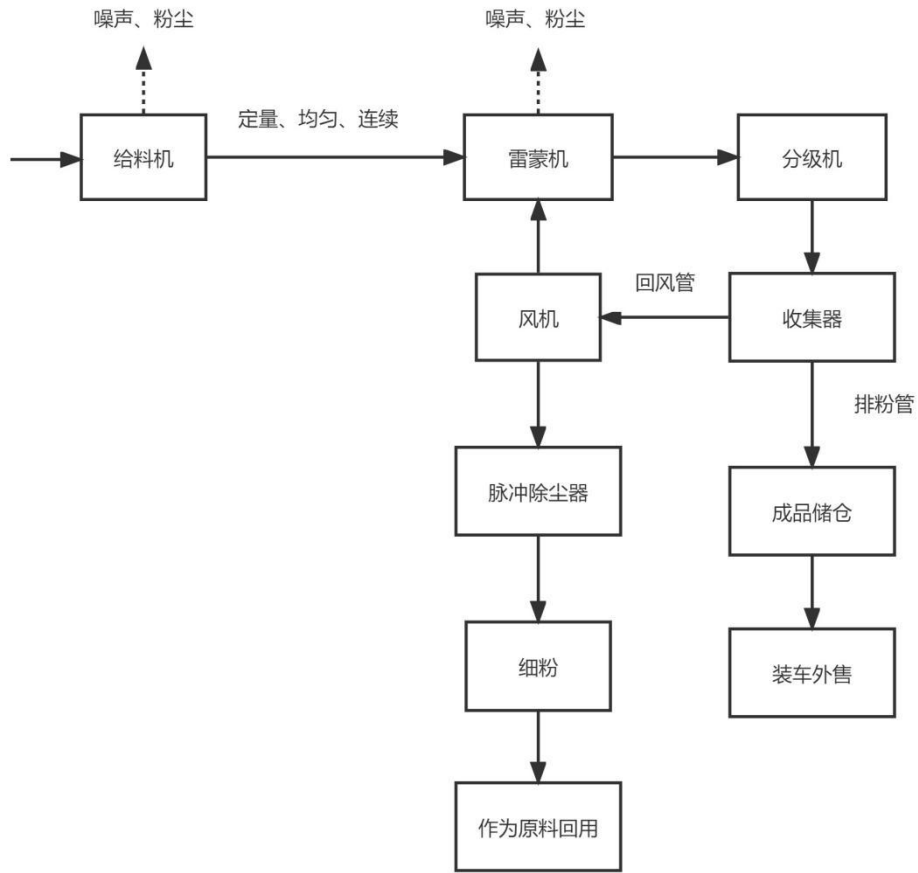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盥洗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如厕废水依托石灰厂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项目西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域道路洒水抑尘降尘，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输送及堆场产生的粉尘

项目石粉储罐及雷蒙机磨粉粉尘，经雷蒙机自带脉冲收尘器处理后，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项目原料输送装卸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产生粉尘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原料堆放于封闭式厂房内，经过厂房阻隔，大部分无组织粉尘被阻隔在厂房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将产噪设备设置于远离居点一侧，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对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脉冲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积灰、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

项目脉冲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将其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地面积灰通过每日清扫进行清理，将其全部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清运至周边最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1) 石粉储罐粉尘

石粉储罐粉尘经雷蒙机自带的脉冲收尘器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

(2) 雷蒙机磨粉粉尘

项目运营期磨粉粉尘经雷蒙机自带脉冲收尘器处理后，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3) 原料输送和装卸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为粗颗粒状，原料输送装卸均在封闭式厂房内完成，不存在原料因风起尘等现象，整个过程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经过厂房阻隔，大部分无组织粉尘被阻隔在厂房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 罐装废气

产品运输过程中采用罐车运输，罐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在出料口上用布袋将出料口全部围护封闭，较好地防止产品罐装时的飞溅，又对出料口进行防风遮蔽。故项目罐装时粉尘产生量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原料堆场起尘

项目原料堆放于封闭式厂房内，经过厂房阻隔，大部分无组织粉尘被阻隔在厂房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项目西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域道路洒水抑尘降尘，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盥洗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如厕废水依托石灰厂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 ②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设置于远离居点一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运行中应注意各种机械设备日常维护，防止出现

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④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⑤所有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部。

⑥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避免局部噪声级过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脉冲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积灰、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

(1) 本项目脉冲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将其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2) 地面积灰通过每日清扫进行清理，将其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

(3)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清运至周边最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3〕37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1。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leq\pm 0.5\text{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测量 2 天。（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居民点吴宅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唐宅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厂界东侧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线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年生产脱硫剂石粉 30 万吨，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年工作 30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日均生产 300 吨，工况为 30%。详见附件工况记录表。

2、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15-1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3。

表 7-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月15日	晴	25.9	SE	1.3	53	昼间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5.9	SE	1.3	53				合格
厂界西侧			25.9	SE	1.3	53				合格
厂界北侧			25.9	SE	1.3	53				合格
厂界东侧	5月16日		22.4	S	1.3	60				合格
厂界南侧			22.4	S	1.3	60				合格
厂界西侧			22.4	S	1.3	60				合格
厂界北侧			22.4	S	1.3	60				合格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5月15日	11:00	20.4	86.0	0.9	E	0.085	0.460
		13:00	25.7	85.8	1.3	SE	0.043	
		15:00	24.1	85.7	1.6	SW	0.065	
		17:00	23.3	85.8	1.1	SE	0.460	
	5月16日	09:30	21.8	85.7	1.4	S	0.047	
		11:30	26.2	85.5	0.9	SE	0.048	
		13:30	30.9	85.4	1.3	SE	0.103	
		15:30	32.1	85.2	0.7	W	0.137	
厂界南侧	5月15日	11:00	20.4	86.0	0.9	E	0.092	0.225
		13:00	25.7	85.8	1.3	SE	0.047	
		15:00	24.1	85.7	1.6	SW	0.055	
		17:00	23.3	85.8	1.1	SE	0.225	
	5月16日	09:30	21.8	85.7	1.4	S	0.077	
		11:30	26.2	85.5	0.9	SE	0.057	
		13:30	30.9	85.4	1.3	SE	0.033	
		15:30	32.1	85.2	0.7	W	0.057	
厂界西侧	5月15日	11:00	20.4	86.0	0.9	E	0.108	0.257
		13:00	25.7	85.8	1.3	SE	0.147	
		15:00	24.1	85.7	1.6	SW	0.122	
		17:00	23.3	85.8	1.1	SE	0.257	
	5月16日	09:30	21.8	85.7	1.4	S	0.107	
		11:30	26.2	85.5	0.9	SE	0.080	
		13:30	30.9	85.4	1.3	SE	0.093	
		15:30	32.1	85.2	0.7	W	0.100	
厂界北侧	5月15日	11:00	20.4	86.0	0.9	E	0.090	0.178
		13:00	25.7	85.8	1.3	SE	0.045	
		15:00	24.1	85.7	1.6	SW	0.060	
		17:00	23.3	85.8	1.1	SE	0.097	
	5月16日	09:30	21.8	85.7	1.4	S	0.057	
		11:30	26.2	85.5	0.9	SE	0.072	
		13:30	30.9	85.4	1.3	SE	0.178	
		15:30	32.1	85.2	0.7	W	0.0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	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	合格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居民点吴宅	5月15日	晴	26.0	SW	1.2	53	昼间	54.4	60dB (A)	合格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唐宅			25.9	S	1.0	53		49.1		合格
厂界东侧居民点吴宅	5月16日		22.6	S	1.0	60		53.5		合格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唐宅			22.4	SE	1.3	60		49.0		合格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3、声环境

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龙广镇赖山村苗儿山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5°12'44.218" N:25°5'32.9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脱硫剂石粉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脱硫剂石粉 30 万吨	环境影响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件 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3）37 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3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6	噪声治理 (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0MAC7MFM14P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kg/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kg/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kg/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kg/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2日，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根据《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龙广镇赖山村苗儿山，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1000 m²，拟建设2条脱硫剂石粉生产线，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钢架棚内，办公室依托原石灰厂，年生产脱硫剂石粉3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报批了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3〕37号），2023年3月取得项目排污许登记（编码：91522320MAC7MFM14P001X）。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2023年5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6人，年生产300天，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比例 10%。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盥洗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如厕废水依托石灰厂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项目西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域道路洒水抑尘降尘，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输送及堆场产生的粉尘

项目石粉储罐及雷蒙机磨粉粉尘，经雷蒙机自带脉冲收尘器处理后，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项目原料输送装卸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产生粉尘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原料堆放于封闭式厂房内，经过厂房阻隔，大部分无组织粉尘被阻隔在厂房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将产噪设备设置于远离居点一侧，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对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脉冲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积灰、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

项目脉冲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将其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地面积灰通过每日清扫进行清理，将其全部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清运至周边最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三）声环境

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及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王春华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3985985055		建设单位
			522328197502130832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黄思垠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6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2023年5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5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3年5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3年5月22日，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根据《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

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黄思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3）37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三合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3）3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雷蒙机、石粉储仓	颗粒物	经雷蒙机自带的脉冲收尘器处理后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原料输送和装卸	颗粒物	放置于密闭厂房内	
	原料堆场			
	产品罐装	颗粒物	布袋软连接	
	道路扬尘	颗粒物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食堂	油烟	加强通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	H ₂ S、氨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盥洗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如厕废水依托石灰厂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对周边地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设备运行机械运作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且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脉冲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地面积灰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0MAC7MFM14P001X

排污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龙广镇赖山村苗儿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MAC7MFM14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3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黔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3-596				
企业名称			黔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5644		
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安龙县老厂镇赖山村九组		联系方式		13985985055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罗子超 10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石粉		30万t/a		300					
<p>1.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无其它异常情况。</p> <p>2. 本次监测内容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及噪声。 四周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外1m处东南西北各设置1个点进行监测，厂界噪声布点如此。另在厂界东侧和东北侧敏感点各设置1个敏感噪声监测点。</p> <p>3. 监测时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予测量。</p>									

记录人：罗子超
 企业负责人（签字）：王春华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时间：2023年05月15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596				
企业名称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王春华		
地址		贵州省贞丰县广益镇广益村广益山			联系方式		13985985055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10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石粉		30万t/a		300					
<p>1. 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无其它异常情况。</p> <p>2. 本次监测内容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及噪声。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外100米处东南西北4个方位各设置1个点进行监测，厂界噪声布如是。另在厂界东侧和东北侧敏感点各设置1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p> <p>3. 监测时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测夜间噪声。</p>									

记录人：罗永超

时间：2023年 05月 16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王春华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附件 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HXJC[2023]第 596 号 _____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_____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_____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李丽 审 核： 李运香
签 发： 张友松 签发日期： 2023.05.22

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富鑫石粉加工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3/596-G ₁ -0515/0516-1/2/3/4	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罗永超 吴光付	5 月 15/16 日
		厂界南侧 23/596-G ₂ -0515/0516-1/2/3/4			
		厂界西侧 23/596-G ₃ -0515/0516-1/2/3/4			
		厂界北侧 23/596-G ₄ -0515/0516-1/2/3/4			
2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23/596-N ₁ -0515/0516-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罗永超 吴光付	5 月 15/16 日
		厂界南侧 23/596-N ₂ -0515/0516-1			
		厂界西侧 23/596-N ₃ -0515/0516-1			
		厂界北侧 23/596-N ₄ -0515/0516-1			
3	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居民点吴宅 23/596-N ₅ -0515/0516-1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罗永超 吴光付	5 月 15/16 日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唐宅 23/596-N ₆ -0515/0516-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3-596-G ₁ -0515/0516-1/2/3/4 23-596-G ₂ -0515/0516-1/2/3/4 23-596-G ₃ -0515/0516-1/2/3/4 23-596-G ₄ -0515/0516-1/2/3/4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样品完好无损, 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5 月 17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罗永超 吴光付	5 月 15/16 日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dB (A)				5 月 15/16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3/596-G ₁ -0515/0516-1/2/3/4	5月15日	11:00	20.4	86.0	0.9	E	0.085	0.460
		13:00	25.7	85.8	1.3	SE	0.043	
		15:00	24.1	85.7	1.6	SW	0.065	
		17:00	23.3	85.8	1.1	SE	0.460	
	5月16日	09:30	21.8	85.7	1.4	S	0.047	
		11:30	26.2	85.5	0.9	SE	0.048	
		13:30	30.9	85.4	1.3	SE	0.103	
		15:30	32.1	85.2	0.7	W	0.137	
厂界南侧 23/596-G ₂ -0515/0516-1/2/3/4	5月15日	11:00	20.4	86.0	0.9	E	0.092	0.225
		13:00	25.7	85.8	1.3	SE	0.047	
		15:00	24.1	85.7	1.6	SW	0.055	
		17:00	23.3	85.8	1.1	SE	0.225	
	5月16日	09:30	21.8	85.7	1.4	S	0.077	
		11:30	26.2	85.5	0.9	SE	0.057	
		13:30	30.9	85.4	1.3	SE	0.033	
		15:30	32.1	85.2	0.7	W	0.057	
厂界西侧 23/596-G ₃ -0515/0516-1/2/3/4	5月15日	11:00	20.4	86.0	0.9	E	0.108	0.257
		13:00	25.7	85.8	1.3	SE	0.147	
		15:00	24.1	85.7	1.6	SW	0.122	
		17:00	23.3	85.8	1.1	SE	0.257	
	5月16日	09:30	21.8	85.7	1.4	S	0.107	
		11:30	26.2	85.5	0.9	SE	0.080	
		13:30	30.9	85.4	1.3	SE	0.093	
		15:30	32.1	85.2	0.7	W	0.100	
厂界北侧 23/596-G ₄ -0515/0516-1/2/3/4	5月15日	11:00	20.4	86.0	0.9	E	0.090	0.178
		13:00	25.7	85.8	1.3	SE	0.045	
		15:00	24.1	85.7	1.6	SW	0.060	
		17:00	23.3	85.8	1.1	SE	0.097	
	5月16日	09:30	21.8	85.7	1.4	S	0.057	
		11:30	26.2	85.5	0.9	SE	0.072	
		13:30	30.9	85.4	1.3	SE	0.178	
		15:30	32.1	85.2	0.7	W	0.0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	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	合格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3/596-N ₁ -0515-1	5月15日	晴	25.9	SE	1.3	53	昼间	60dB(A)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3/596-N ₂ -0515-1			25.9	SE	1.3	53				49.6	合格
厂界西侧 23/596-N ₃ -0515-1			25.9	SE	1.3	53				50.8	合格
厂界北侧 23/596-N ₄ -0515-1			25.9	SE	1.3	53				57.8	合格
厂界东侧 23/596-N ₁ -0516-1	5月16日	晴	22.4	S	1.3	60	昼间	60dB(A)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3/596-N ₂ -0516-1			22.4	S	1.3	60				48.8	合格
厂界西侧 23/596-N ₃ -0516-1			22.4	S	1.3	60				50.7	合格
厂界北侧 23/596-N ₄ -0516-1			22.4	S	1.3	60				56.0	合格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测点吴宅 23/596-N ₁ -0515-1	5月15日	晴	26.0	SW	1.2	53	昼间	60dB(A)	60dB(A)	合格	
厂界东侧测点唐宅 23/596-N ₆ -0515-1			25.9	S	1.0	53				49.1	合格
厂界东侧测点吴宅 23/596-N ₁ -0516-1	5月16日		22.6	S	1.0	60				53.5	合格
厂界北侧测点唐宅 23/596-N ₆ -0516-1			22.4	SE	1.3	60				49.0	合格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现场及环保设施图